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日起，公司董事长薛德龙先生不再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培先生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李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李培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1-65325188

传真：0371-65325188

邮箱：lipei@hnzyp.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6 层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李培先生简历

李培先生：男，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江西财经大学财务管理、金融学学士。历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及综合财务经理、郑州绿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副总经理、洛阳佳嘉乐农产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电洲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2021年4月至今，任中原内配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李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